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可不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办龙湖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说明外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议案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17:30;
-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办龙湖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本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6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办龙湖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兰
联系电话:0757-255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办龙湖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3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或“目标公司”)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标的资产”)事宜。

- 2、公司就筹划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拟受让方签署框架意向协议,该协议仅为双方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初步意向,并非双方有关标的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 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18,000万股股份(占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本总额9%),在履行法定必要程序后,转让给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目前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
-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9142421W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十五层1501-1516单元
- 5、法定代表人:陈聆
- 6、注册资本:2,072,377.6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 8、营业期限:2010-07-21至长期
- 9、经营范围:对金融高新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委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11、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3K557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农商银行大厦27层
- 5、法定代表人:曾剑涛
-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 8、营业期限: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
4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
5	佛山市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6	佛山市南海区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7	佛山市南海中熙商业有限公司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目前,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6,699.96	2,026,474.84
负债总额	2,208,974.18	1,771,531.77
净资产	287,725.78	254,943.0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6,750.95	65,684.17
营业利润	44,848.12	28,369.83
净利润	33,651.78	21,1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2.42	-119,747.83

注:上表中2021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拟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其配偶冯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综上,金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4.66%的股份。
- (三)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ir@jpb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申毅先生,财务总监赵国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建忠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b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1-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pb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至06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qr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土地收储概述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已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2,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350,710.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徐州尼雅已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公司已累计收到全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3,500,710.7万元,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